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1〕1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规范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切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特制定《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是师范类专业基于产出导向建立质量保障机制的关键环节，也是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理念

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二、组织分工

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教学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各教学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

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三、评价办法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乐山师范学院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2.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院专兼职教学督导、教学院管理人员、教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中小学和幼儿园一线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教学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3.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综合采用直接与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现场评价与网络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专业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反思、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4.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要求完整、可追踪，能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5.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通过举证，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1.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2.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教

学督导、兼职教师、辅导员、教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教学院主管教学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教学院领导、教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组组长、教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校外专家、毕业生代表等。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3.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若干个能反映毕业要求的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若干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

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

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4.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5.评价时间要求

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对上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

6.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同时评价结果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为各利益相关方所知晓。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1.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2.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院教学

督导、教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3.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4.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5.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专业必修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负责人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四、其他事宜

本办法适用于乐山师范学院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各教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分别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处与评估中心和教学部负责解释。

- 附件：1.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量评价）
2.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性评价）
3.基于考试成绩合格线测算方法

附件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量评价）

毕业要求		支撑课程	权重值	课程达成度评价值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 1	指标点描述	课程 A	0.3	0.24	0.76
		课程 B	0.3	0.21	
		课程 C	0.2	0.16	
		课程 G	0.1	0.08	
		课程 H	0.1	0.07	
.....

附件 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定性评价）

毕业要求		支撑课程	权重值	评价人	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1	指标点描述	课程 A	0.4	机构/人员	支撑情况：描述、结论、问题	达成情况：描述、结论 存在问题：描述、改进措施
		课程 B	0.2			
		课程 C	0.2			
		课程 C	0.1			
		课程 G	0.1			
.....

附件 3

基于考试成绩合格线测算方法

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优秀		中等		不合格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	20		48		12	
2						
3						
.....						

目标达成值计算方法：以问卷有样本 80 人为例，若毕业要求 1 评价优秀、中等、不合格人数分别为 20、48、12，则相应比率（除以 80）分别为 25%，60%，15%。平均分数=90* 25%+80*60%+60*15%=79.5（满分 100 分），毕业要求 1 目标达成值为：
 $79.5/100=0.795$.

